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通過評量證號碼如下：

北投國中數理資優班

70101 蕭 ○ 斯	70208 阮 ○ 宸	70508 張 ○ 翔	70728 王 ○ 絹	70828 侯 ○ 瑛
以上共計五名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繳交安置同意書（如附件 6-7，須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至本校特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7 日